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承办公司审计业务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凤委、陆大明、陶德馨、黄学杰

2019 年 4 月 19 日